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1.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高雄地檢署偵辦「以吳姓被告為首之國營事業考試舞弊集團」案件說明

吳姓被告及集團成員共 5 人，利用電子舞弊之詐術方式，以新臺幣(下同)90 萬元至 160 萬元不等之代價，協助考生等 20 人舞弊，其中考生 18 人通過筆試而獲取錄取資格，順利進入台電、中油及中鋼公司任職，另有考生 2 人則因考場備有訊號干擾設備，無法透過耳機獲取答案而未通過筆試。本案於 111 年 8 月 30 日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定被告 5 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、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既(未)遂等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
由於檢廉機關掌握有尚未到案之考生名單，除呼籲自行到案自首外，目前仍持續偵辦中，並於昨日進行第三波傳喚考生行動，計有中油 5 名、台電 2 名及中鋼 1 名共 8 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當庭諭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書寫悔過書及向國庫支付 3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之金額。檢察官僅是針對先前之國營事業舞弊集團，傳喚漏網之 8 名考生到案，並未有任何拘提或搜索行動或查出有其他不法集團，對於媒體報導檢調至中油大林廠搜索乙節，容有誤會。